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就投資經理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投資管理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年期自投資管理協議生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可資比較市價及投資經理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之過往費用而釐定，及將不超過下文所設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期間，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投資管理服務 港元
自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1,4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1,4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可收取之每月服務費而釐定。

投資經理向本集團收取之歷史投資管理費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經理提供之投資管 理服務	480	840	1,200

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將僅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完成出售事項；及
- (b)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規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投資管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將有權享有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或所涉及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或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使用投資經理之服務。Allied Weli為投資經理之聯繫人士，而根據本公司與Allied Weli訂立之總金融服務協議，投資經理正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投資經理之控股公司及Allied Weli之聯繫人士）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已同意出售投資經理之直接控股公司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所致及於其完成後，投資經理將獨立於Allied Weli且與其並無關連，而總金融服務協議將不再可監管投資經理與本公司之投資管理關係。就此而言，本公司有必要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令其可持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據董事所知，投資經理之人員並無因出售事項而變動。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擁有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9.35%權益。

鑑於(i)投資管理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投資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iii)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服務條款（包括費用）較以往之服務條款並無變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投資管理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ied Weli」	指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經理之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向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投資經理之直接控股公司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經理」	指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投資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ed Wel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金融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